

林內鄉農會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瑞農23號

承辦人：石沛縈

電話：05-5892002

傳真：05-5897218

電子信箱：linnei.fa@msa.hinet.net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林鄉農推字第1060001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1附件2

主旨：本會辦理106年「農創話林農-微電影徵選比賽」及「農創畫林農-創意造型彩妝比賽」，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推廣本鄉農特產品、農耕農情及產業文化特色，辦理各項競賽活動：(一)106年「農創話林農-微電影徵選比賽」，比賽辦法如附件一。(二)106年「農創畫林農-創意造型彩妝比賽」，比賽辦法如附件二。
- 二、本會結合「2017林內鄉紅透台灣多元蔬果產業文化活動」辦理微電影徵選比賽及創意造型彩妝比賽。
- 三、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組隊報名參加，並於報名時間前完成報名。
- 四、微電影徵選比賽及創意造型彩妝比賽獎金最高額均為2萬元，請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

總收文 106/05/24



臺財大、東吾、原技行技財、葉立學技大學大團藥、大高英方民女校中學曉苑等屬中市頓中、立農工臺業屬業級家、中彰高永國業私 立校術院亞醒院中科技校校學大國平科技理術財南學雄立輔東華中學臺中立西中附級中盛級學市級級、農附職商高德學級中立、職縣 國學藝學、學、華、華學大、修光科管藝校嘉大高國、中臺等人級私立級學高臺華高中中高高校峰學業級育同中高縣田國校業化 、華灣理學學術學龍院大太際學學、弘臺暨南學人技立、學學、立中法高市市高大台人市人級臺中華學霧大工高三立級誠化立、學工彰 學中臺文大大技大、學人亞國大大學、中技臺信法科國學大大校市級團寧中中甲興明法中立高、臺光等立際級投立私高精彰縣校業級、 大、立鼓技技洋育學術法、南宜道大學、科立中團用、大技技學中高財宜臺臺大中市團臺立綜學屬市中市國高南私縣林立、化學職高 技學國法科科海體大技團學暨靜明技大學江國、財應學技科科官臺二校市、立立中財、私后中附中級中南里立縣投員私學彰業業實學 科大、人文南北立技亞財大立、人科技大稻、學校南大科德修軍、第學中學學市國臺校學市立立級學臺高臺暨埔國投南立縣中、職工崇業 北技學法景東台國科南校技國學法益科技、學大學台範洋樹正軍院中格臺中中、學中中市高大人業、立立、南、國化級學業級林職 臺科大團、學、能人學科、大團勤東科學大府藥人師海、人海學臺藏人級級臺校學陽級臺中億興法工校國國校、學、彰高中工高員業 立經北財學學學萬法華達學甲財立嶺開大功首嘉法雄雄學法、術立、法高高、學中嘉高、臺長中團甲學、學學中學、德級級水立商 國財臺校大大大人團大育大逢校國、南華成灣、團高高大團院技市學團道明學等級、泰學、立立財大等學校業中級中學正高秀國事 、明立學中技技央法財、人範、學、學、南立台學財立立旅財學空中中財衛忠中高學僑中學市國校立中學學職級高級中學正高秀國事 院德國鼓空科科中團校學法師學道學大學、國人大校國國餐校術航臺級校立立級級藤中立級中中、學市級級業工高台高級化和附國校級 學、國立輪理立財學大團化大明大技大學、法技學、雄學技軍、高學私市高春高級私高級臺校華中高職業工高台高級化和附國校級 曲學院、國約致國校技防財彰海、技科技大院團科專學學高修春空校驗寧市中文原常高市文高、學光臺業投業級五立女湖人縣大校業斗 戲大學學、聖人、學科國校立東學科光科正學財榮家大大立正和立學實宜中臺惠豐立明中弘明學等、工南農高立私縣彰立團彰師業工立 灣技醫醫學院、法院能亞、學國、大林僑國中術校南南山中中國、國等屬、臺、立立私大臺立慈中中校校鹿立級里私縣彰立團彰師業工立 臺科防理學學團學萬南學亞、學洲雲、建立技學人台中空、學學、中附學、學市市私立、私立高級學學沙國高水縣投立國財、化職農國 立市國真督大財術、大廣學大亞立學、國同府法、立立學大大校校級學中學中中市私立、私立高級學學沙國高水縣投立國財、化職農國 國城、基技校技學學察、大動、國大學、大首團學國市大語技學高大級中學中中市私立、私立高級學學沙國高水縣投立國財、化職農國 、北學學北科學明大大警學興運學、技大學、灣財大、雄技外科官一海高級高、中級臺中中市社業中中市學仁國南、學學中立工高 學臺大大臺夏理黎南技央大中育大學科技大學台校技學高科技藻苑軍第東民高東學校學臺高、臺立事高高臺級國校學中學級正高、高員業 大人技梵、華致、開科中合立體藥大陽科技大學、學科大、用文高軍中、新德嶺中學中、道學、市家業業、高、學中學級驗高、林學林立職 康法科華院人、院、庚、聯國灣醫技朝球科義學榮東技學應人、陸臺校立明立級等級學明中學中中工商校興學業級高實港學二二國業 健團國、學法學學學長學立、臺國科、環州嘉大南遠科大雄法院國立學私市私高中高中立級中學中中臺臺中原學中中職職高驗美鹿中立級立、商 理財中學醫團大術大人國院立中尾學人中立榮、、山學高團學民市等市中市中山級驗級私高級、立臺豐等立級工光實和立級縣高國校事 護校、大偕財技技智法技、學國、虎大法人國長院學崑醫立計華中中中臺中東高實高市年高級、立臺豐等立級工光實和立級縣高國校事 北學學江馬校科霖元團科學術、學立技團法、學大、雄國校設中臺級臺人臺立水利用中青山中市市級、山級立弘國、興彰成校業級 臺市大淡人學吾德、財行大技學大國科財團學學理技學高、學方、高、法、市清中致臺市玉級臺中中高校竹高縣立、學文、立學職高 立城技、法夏醒、學校健技意大學、平校財大大管科大、學藻東校校華學團學中立立立、中立高、臺臺業學立屯投私校中立學縣業業林 國、科學團華人學大學人科創育醫學修學校技南融臺技學大文人學學文中財中臺市國私學臺私里學、工等國草南縣學級私中化職商員 、學華大財、法大庚庚法新太教山大人球學科臺金南科大技、法官等立級校級、中、市中、市大中校校勢中、立、投業高縣級彰業級立 學大中仁校院團技長長團明亞中中技法環州鳳立信、事守科學團軍中市高學高學臺學中級學中立級學學東級學國校南職化化高、工高國 大業人輔學學財科、財、人臺、科團、中吳國中學醫義一大財軍級中格德子中、中臺高中臺市高業業立高中、學、業彰彰術學級化、 技商法、偕術校志學學校學法立學中財學、中吳國中學醫義一大財軍級中格德子中、中臺高中臺市高業業立高中、學、業彰彰術學級化、 科北團學馬技學明大大學大團國大臺校大學院學法理中學雄科學國子、市、明高學高學嘉高學臺中業業中工高學職中事國學化級靖立學
--

、心高利麥立學大華高、義義義高德屬中學興、臺高功高級南河、學、
學正子多立國業立興仁學嘉義嘉德弘附化中市學立齊聖華高臺白校業校、
中立揚維縣、職私立輔中、立、民縣學善級南中國家教光山、立學職業
高級私立、林校工縣私立級中學國立義大立高臺級、南主市崑山、國業
高縣私立、雲學農林市私高中、學國立南光人高學臺、臺私立、職工
六林縣中學、業級雲義市石級校、人臺、南法明中立、臺私立、職工
斗雲林級中學、嘉義東高級校、法立學立團黎級國人市高學商高級
立、雲高中工港校、嘉立同業事學國中私財市高、中法南濟業事南
國學、智高級農北學學、國協職業財、級市校南仁學級團臺慈職家臺
、中學福高級立業中學、立業級職業學高南學臺永中高財、立業級立
校級私立南高級中學、立業級職業學高南學臺永中高財、立業級立
學年高級私立斗尾、工高級中學私立商高級中學、壁臺南學臺永中高財、立業級立
職永人林縣立學級嘉華高級嘉南立高級弘高立學、興法市高女子榮華學中市私工高國陽
工立巨雲林國業立立立立、華國志校新、級中學財臺南女子榮華學中市私工高國陽
商私立、雲、職成國立立立、協學立學高級中學、臺南立南海人新國業人
級縣私立、學業大、私市中國校立業國中驗高學學臺私臺瀛法立、團國校商團
高林縣中學中商立學市義市、學私職、級實明濟會中立市、立團國校商團
德雲林級中學中義嘉高級中學、學私職、級實明濟會中立市、立團國校商團
達、雲高級高家縣級嘉、濟中職業學校國際港方高、臺中市學校學、學工財
立學、峰高級高雲子學中立高級商、高專立南市中立中學、臺南學中職高級
私中學義驗實高雲子學中立高級商、高專立南市中立中學、臺南學中職高級
縣高級中縣實福六、女中級私慶校能理國立南級市高級中學、慈高農工井明
化高級林亞德斗校義高子義立義永高學萬管、國立南級市高級中學、慈高農工井明
彰尾高雲利華立學嘉高子義立義永高學萬管、國立南級市高級中學、慈高農工井明
、虎生人多坑國業立義女嘉縣嘉職私醫中學學、達臺第榮聖級中立門、學
校立文法維古、職國仁仁、義立事縣仁醫中學學、達臺第榮聖級中立門、學
學國立團縣立校工、立宏學嘉國家義崇高級中學明、南長教高級市北校業
業、私財林縣學商校私立中、業嘉、門高高級私立學臺立主信高南立學
職學縣校雲林業學市私級學校工、校北化和南高、南南私立德、職農
工中林學人雲職高義市高中學級校學立新鳳臺榮學臺南市私立德、職農
商級雲峰法、工庫職嘉義市高中學級校學立新鳳臺榮學臺南市私立德、職農
高級、義團學農土業、嘉藝高級職業學國立立、新中、人南市私中學工
高港學、財中級立商學、港崎業東職商學、國中學南級市二等財學、臺南工
大立級中學高級國業中學新竹工立工中學南級市二等財學、臺南工
立國高級亞寮西校德高級國縣高市級農高級中學、國臺南級中學立、南

副本：

總幹事

黃國洲

106/05/24
13:42:34

林內鄉農會 106 年「農創話林農-微電影徵選比賽」

- 一、活動目的：為推廣林內鄉農業產業文化、農耕農情等，為林內鄉留下珍貴、美麗的農業紀錄，特舉辦 106 年林內鄉農會 106 年「農創話林農-微電影徵選比賽」，期能透過專業的攝、錄影鏡頭，發掘林內鄉更多農人農事，與更多人分享林內鄉農業之美，進而行銷林內鄉農特產品。
- 二、輔導單位：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農會、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主辦單位：雲林縣林內鄉農會
- 三、參賽對象：
 1. 凡愛好錄、攝影人士或喜愛設計創作之人士均歡迎參加。
 2. 可由個人或團體創作，如為團隊方式報名者，須指定一人為團隊代表人。
 3. 參賽作品件數不限，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參賽皆可。
- 四、活動辦法：
 - (一) 微電影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4 日中午 12:00 截止。
 - (二) 入圍名單公布：預計 106 年 8 月 25 日中午 12:00 公布於林內鄉農會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請搜尋：「林內鄉農會」)，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入圍者，未入圍者恕不通知。如因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者，則視同放棄入圍資格，並不予遞補。
 - (三) 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當天(106 年 9 月 10 日)公布得獎名單，請入圍者準時報到，以利活動進行順利。
 - (四) 得獎說明：
 1. 頒獎時間：106 年 9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2. 報到時間：請入圍者於 106 年 9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9:00 ~9:30 完成報到。
 3. 頒獎場地：雲林縣林內鄉農會 信用部大樓前廣場。
 4. 入圍者請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將影片原始檔(非壓縮影片檔

案)、原始劇照及文字介紹等電子檔資料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須繳交書面正本,並且親筆簽名蓋章),逕寄或親自交付「雲林縣林內鄉農會 推廣部」,俾利進行後續宣傳,逾期者,取消其入圍資格,名額不遞補。(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請至林內鄉農會網站下載。)

5. 投稿稿件一律不退回,且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 作品規範:

(一) 作品主題:

1. 以林內鄉農業相關的農作物、農人、農事、農村、農會、農產品集貨場或觀光農場、農園等為題材,並以生動、創意、多元之方式呈現,展現林內鄉農業觀光之特色及本地農業精神和意義。
2. 必須於影片結束時,秀出雲林縣林內鄉農會之 LOGO、名稱及創意標語。(請至林內鄉農會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下載 LOGO。)

(二) 製作工具:攝錄影機、單眼、手機、平板等不限定器材,能輸出成影片格式皆可。

(三) 作品長度:每部作品為 5~10 分鐘(含片頭、片尾),另須剪輯成 1 分鐘內容。(共兩個影片,評選以完整影片為主)

(四) 作品規格:解析度為 1280x720(720p)以上,檔案類型可為*.avi;*.wmv;*.mpg;*.mov。

(五) 影片字幕: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必須附上中文字幕,影片字幕請一律用繁體中文。

六、 報名須知:

(一) 參賽者須進入雲林縣林內鄉農會網站

(<http://www.linnei.org.tw>)下載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並詳填參賽者報名基本資料及報名表。

附件一

- (二) 收件方式：請於 106 年 8 月 4 日中午 12:00 前，將完整影片上傳至 Youtube，並將報名表及作品檔案(含完整檔及 1 分鐘版本)E-mail 至林內鄉農會信箱(linnei63128407@gmail.com)，E-mail 主旨名稱請打上「農創話林農-微電影徵選比賽,姓名」。
- (三) 作品規格或資料不全者，限於收件期限前補齊，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洽詢時間：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 (五) 洽詢電話：05-5892002 分機 30 或 34。

七、 評審方式：

- (一)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評審團進行評審工作。所有參賽作品，將由本會先就違反善良風俗，內容離題、畫質不清、長度不符等影片作初步篩選，淘汰不符規定之參賽作品，再由評審依評分標準評選。
- (二) 評分標準：
 - 1. 主題掌握：30%
 - 2. 創意呈現：30%
 - 3. 劇情架構：20%
 - 4. 拍攝技巧：20%

八、 獎項說明：

- (一) 冠軍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 20,000 元。
- (二) 亞軍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 5,000 元。
- (三) 季軍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 2,000 元。
- (四) 入圍者；頒發獎狀乙紙。

九、 注意事項：

- (一)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 (二) 入圍者須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宣導品、公開展覽、推廣宣傳或其他用途之權利，均不另行通知及致酬。
- (三) 參賽之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之版本，並無侵害他

人著作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或涉及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等情事。若經查證違反事實，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可取消其比賽獲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四)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五) 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 (六)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後續作業。
- (七) 獎金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
- (八) 主辦單位對徵選活動所有文件、內容保有最終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林內鄉農會網站及Facebook 粉絲專頁，不另行通知。

林內鄉農會 106 年「農創畫林農-創意造型彩妝比賽」

- 一、活動目的：透過活潑富饒創意之彩妝及造型，秀出林內鄉農產之特色，了解在地風俗民情與產業特色，展現林內鄉農業之美。
- 二、輔導單位：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農會、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主辦單位：雲林縣林內鄉農會
- 三、參加對象：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組隊參加，每組 3-5 人，並同意肖像使用權，俾利未來平面媒體、廣告等使用。
- 四、活動辦法：
 - (一) 活動時間：106 年 9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 (二) 報名辦法：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4 日中午 12:00 截止。
 2. 報名方式：
 - (1) 參賽者須進入雲林縣林內鄉農會網站
(<http://www.linnei.org.tw>)下載報名表及肖像使用權同意書，並詳填參賽者報名基本資料及報名表，於報名日期前 E-mail 至雲林縣林內鄉農會信箱
(linnei63128407@gmail.com)，E-mail 主旨名稱請打上「農創畫林農-創意造型彩妝比賽，姓名」。
 - (2) 請各參賽者於 106 年 8 月 4 日中午 12:00 前將各組宣傳照片以 E-mail 方式寄至本會(評分用，詳情請見評選辦法)，並同時繳交「創意造型內容說明」，以方便於比賽當天介紹作品特色。
 - (3) 另請各參賽者於 106 年 8 月 4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肖像使用權同意書至「雲林縣林內鄉農會 推廣部 收」(郵寄地址：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瑞農路 23 號)
 - (4) 洽詢時間：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 (5) 洽詢電話：05-5892002 分機 30 或 34。

(三) 比賽內容：

1. 主題設定為「林內鄉在地農特產品」，以彩妝及服裝造型方式呈現，發揮創意及巧思，進行創意造型走秀表演。每組走秀時間為2分鐘。
2. 參賽者寄至本會之宣傳照須與比賽當天之彩妝及服裝造型一致。
3. 參賽者表演所需之彩妝品、服裝、道具及配樂須自行準備，主辦單位不另外提供，亦不支付相關費用。

(四) 報到：

1. 報到時間：106年9月9日(星期六)上午9:00~9:30完成報到。
2. 比賽時間：106年9月9日(星期六)上午。
3. 比賽地點：雲林縣林內鄉農會 信用部大樓前廣場。
4. 比賽順序：活動當日請參賽者提前至比賽場地報到，俾利安排座位，當日報到時辦理出場順序抽籤，並宣布注意事項，不另行通知，未依指定時間報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

五、 評選辦法：

(一) 評分方式：

比賽評分將分為三部分：

1. 專業評審評分：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於活動現場進行評分。(佔總分 35%)
2. Facebook 粉絲專頁按讚數：由主辦單位於 106 年 8 月 7 日將各參賽者之宣傳照片上傳至本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請搜尋「林內鄉農會」)，以各組照片之按讚數進行評分。按讚數統計至 106 年 9 月 8 日中午 12:00 截止。(佔總分 35%)
3. 現場投票：比賽當天由現場觀眾進行票選，依得票數進行評分。(佔總分 30%)

(二) 專業評審評分標準：(專業評審評分標準佔總分 35%)

- (1) 整體造型：30%

附件二

- (2) 創意性：30%
- (3) 主題表達明確性：30%
- (4) 台風：10%

六、 獎項說明：

- (一) 冠軍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 20,000 元。
- (二) 亞軍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 5,000 元。
- (三) 季軍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 2,000 元。
- (四) 最佳人氣獎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精美禮品乙份。
- (五) 參加獎；頒發參賽證明乙紙。

七、 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保有名額調整或從缺的權利，並擁有對全部比賽過程之錄影、錄音、製作有聲資料及公開播放之權利，含將所有畫面剪輯運用於電子媒體內公開播放；參賽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酬勞。
- (二)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評審判決為終決。
- (三) 評審將依據現場氣氛進行人氣評比，參賽者可號召親友團為自己隊伍人氣加分。
- (四) 獎金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
- (五) 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若有遺失，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
- (六) 活動前如遇颱風等人力不可抗力之因素，為考量參賽者人身安全，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或更改比賽時間。
- (七) 凡參加活動之人員由主辦單位統一投保。
- (八) 參賽當天之交通請自行安排。
- (九)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修改之最終權利，相關更改內容及訊息將公告於活動網頁或手機簡訊另行通知。
- (十) 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